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辦理 108 年第 1 次
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職缺一覽表**

組別 編號	單 位	職 稱	名額	考試方式
1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約聘人員 C027007、 C027008	2	筆試+口試
2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中心	聘用檢查員 C018052、 C018076	2	筆試+口試
3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文化建設科)	約聘人員 C021035	1	口試
4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永華文化中心管理科)	約聘人員 C021079	1	口試
5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約僱人員 D018017	1	口試
6	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	約僱人員 D037006	1	口試
7	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	約僱人員 D075005、 D075006	2	口試
8	臺南市東區區公所	約僱人員 D107004	1	口試
9	臺南市後壁區公所	約僱人員 D243006	1	口試
10	臺南市白河區公所	約僱人員 D243004	1	口試
11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約用人員 L019015、 L019031、L019034、L019036	4	口試
12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土壤污染管理科)	約用人員 L024002	1	口試
13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域及毒物管理 科)	約用人員 L024023、 L024024、L024025	3	口試
14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及噪音管理 科)	約用人員 L024022	1	口試
15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及噪音管理 科)	約用人員 L024019	1	口試
16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約用人員 L015123	1	口試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辦理 108 年第 1 次
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職缺一覽表**

組別 編號	單 位	職 稱	名額	考試方式
17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約用人員 L015103	1	口試
18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約用人員 L013009	1	口試
19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約用人員 L016111	1	口試
20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約用人員 L012007	1	口試
21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條件科)	外勞查察員 L018041	1	筆試+口試
22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約用人員 L018073	1	口試
23	臺南市體育處	約用人員 L113030	1	口試
24	臺南市立歸仁幼兒園	契約進用職員	1	口試
25	臺南市體育處		3	口試
26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臨時技術工	5	口試
27	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臨時技術工	1	口試
28	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臨時技術工	1	口試
29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文化研究科)	臨時技術工	2	口試
30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文化園區管理科)	臨時技術工	1	口試
31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文化園區管理科)	臨時技術工	5	口試
32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學輔校安科)	臨時技術工	1	口試
33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臨時技術工	1	口試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辦理 108 年第 1 次
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職缺一覽表**

組別 編號	單 位	職 稱	名額	考試方式
34	臺南市市場處(一科)	臨時技術工	1	口試
35	臺南市玉井區公所	臨時司機	1	口試
36	臺南市安平區公所	臨時技術工	1	口試
37	臺南市仁德區公所	臨時技術工	1	口試
38	臺南市後壁區公所	臨時技術工	1	口試
39	臺南市殯葬管理所	臨時技術工	2	口試
40	臺南市府東戶政事務所	臨時技術工	1	口試

*** 「報名表範例」請參閱第 50、51 頁。**

108 年第 1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1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約聘人員：職稱 <u>約聘人員</u> 職務編號 <u>C027007、C027008</u>
需 求 人 數	正取：2 名；備取：錄取人數 3 倍或報名人數 1/10。
甄 試 方 式	■筆試後口試 1. 筆試命題方式：選擇題 25 題。 2. 筆試測驗科目及範圍：程式語言、資料庫、網路管理及資訊安全 3. 筆試成績須達 60 分，擇優錄取前 10 名參加口試。
工 作 內 容	1. 程式開發：包括需求、分析、設計、測試、管理及後續之維護執行。 2. 設備管理：包括主機管理(含 VM)、資料庫管理、網路管理、資訊安全等。
待 遇 / 每 月	職等：8 等 1 階 薪點：376 待遇：新台幣 46,887 元
資 格 條 件	1. 經教育部認定之國內外電子資訊相關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一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 2. 經教育部認定之國內外大學電子資訊相關科系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二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四年以上者。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 報名表。 2.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3.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相關訓練或工作經歷(須載明工作起迄時間)證明文件影本。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中西區忠義路一段96號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林源銓 電話：06-2160216#1321 傳真：06-2119630

	電子郵件：d0267@tntb.gov.tw
備註	<p>1. 經費可支付期間：</p> <p>(1) 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p> <p>(2) 109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8 年考核結果與 109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p> <p>2.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p> <p>3. 具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p> <p>4. 具備以下證照至少一項以上者尤佳：</p> <p>(1) 程式語言證照。(例 Java、C、C#、Python)</p> <p>(2) 程式設計專業人員證照。</p> <p>(3) 網路管理證照(例 CCNA、CCNP)。</p> <p>(4) Microsoft 證照(例 MCSA、MCSE、MCTS)。</p> <p>(5) linux 證照(例 LINUX RHCE)。</p> <p>(6) Oracle 證照(例 OCA DBA)。</p> <p>(7) VMware 證照(例 VCP)。</p> <p>(8) 資安證照(例 CEH、SSCP、CISSP)</p> <p>5. 錄取人員先予試用 3 個月，試用成績及格者，予以正式僱用；試用成績不及格者，予以解僱。</p>

108 年第 1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2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中心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約聘人員：職稱 <u>聘用檢查員</u> 職務編號 <u>C018052、C018076</u>
需 求 人 數	正取：2 名；備取：錄取人數 3 倍或報名人數 1/10。
甄 試 方 式	■筆試後口試 1. 筆試命題方式：選擇題 50 題。 2. 筆試範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等法令規定。 3. 筆試為資格考，不納入錄取分數計算，筆試成績擇優錄取前 8 名參加口試，口試成績須達 80 分以上，並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
工 作 內 容	1. 轄內職業安全衛生監督檢查事項。 2. 安全衛生檢查後續配合事項。 3. 其他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之安全衛生管理、教育訓練、型式驗證產品抽驗及市場查驗、危害性化學品分級管理抽查、環境監測計畫及監測結果查核、製程安全評估報告備查及受理勞動場所職業災害通報並派員實施調查等事項。 4. 涉及職業安全衛生檢查之勞動部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職等：聘用人員七等 薪點：328 待遇：新臺幣 40,901 元
資 格 條 件	1. 符合「勞動檢查員遴用及專業訓練辦法」第 2 條所定遴用資格之國內外理、工、農、醫等相關研究所畢業並具有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者。 2. 具汽或機車駕照。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 報名表。 2.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3. 汽或機車駕照影本。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採 1 年 1 聘方式。
上 班 地 點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於職安署南區職安中心(高雄市新興區七賢一路 386 號)代管代訓 109 年 1 月 1 日起於台南市南區南門路 261 號(臺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中心)上班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南市：許禹錦主任 電話：06-2991111 分機 1596 南市：卓良明科員 電話：06-2150806
備 註	1.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2. 具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3. 需配合出差或假日出勤。 4. 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109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8 年考核結果與 109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本職缺經費由中央補助及市府自籌）。

108 年第 1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3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文化建設科)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約僱人員：職稱 <u>約聘人員</u> 職務編號 <u>C021035</u>
需 求 人 數	正取：1 名；備取：錄取人數 3 倍或報名人數 1/10。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文化建設工程建設規劃與營造之採購及履約管理與臨時交辦業務
待 遇 / 每 月	職等：約聘六等一階 薪點：280 待遇：新台幣 3 萬 4,916 元
資 格 條 件	1. 國內外大學畢業者。 2. 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 報名表。 2.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3.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相關訓練或工作經歷(須載明工作起訖時間)證明文件影本。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6 號 13F）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紀延儒 電話：06-3901526 傳真：06-2981786 電子郵件： george1971@mail.tainan.gov.tw
備 註	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止。109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108年考核結果與109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108 年第 1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4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永華文化中心管理科)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約聘人員：職稱 <u>約聘人員</u> 職務編號 <u>C021079</u>
需 求 人 數	正取：1 名；備取：錄取人數 3 倍或報名人數 1/10。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辦理圖書採購、閱覽、典藏 2.圖書利用及推廣活動規畫執行 3.其他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新台幣約 34,916 元
資 格 條 件	國內外大學以上圖書資訊學系畢業，或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具圖書管理 相關工作經歷1年以上者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報名表。 2.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3.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相關工作經歷(須載明工作起迄時間)證明文件影本。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安南區安吉路1段207號(台江文化中心)
聯 絡 人	聯絡人：張婷夙 電話：06-2692864#203 傳真：06-2897913 電子郵件：chtisu@mail.tainan.gov.tw
備 註	1. 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止。109年是否繼續 僱用，須視108年考核結果與109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2. 需配合加班及假日輪值

108 年第 1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5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約僱人員：職稱約僱人員 職務編號 D018017
需 求 人 數	正取：1 名；備取：錄取人數 3 倍或報名人數 1/10。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服務台相關業務。2.辦理勞工學苑相關業務。 3.房務環境清潔整理打掃。4.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職等：約僱五等 薪點：280 俸點 待遇：新台幣 34,916 元
資 格 條 件	經教育部認定之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者、或專科學校畢業，具一年以上相關業務工作經驗者、或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具五年以上相關業務工作經驗者。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報名表。 2.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3.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相關工作經歷(須載明工作起迄時間)證明文件影本。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南門勞工育樂中心(台南市南區南門路 261 號)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陳彥伯 電話：06-2991111*8571 傳真：06-2997623 電子郵件：yenpo2014@mail.tainan.gov.tw
備 註	1.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止。109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108年考核結果與109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2.本職務採排班輪休方式出勤，早班時間為08：00-16：30，晚班時間為15：30-24：00，必須輪流值夜，休假天數比照本府行事曆，惟週六、週日或國定假日需排班輪流出勤。

108 年第 1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6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
人 員 類 別 職 務 編 號	■約僱人員：職稱 <u>約僱人員</u> 職務編號 <u>D037006</u>
需 求 人 數	正取：1 名；備取：錄取人數 3 倍或報名人數 1/10。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天文儀器操作、觀測記錄與分析 2.天文課程設計 3.天文科學教育推廣 4.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職等：5 等 薪點：280 薪點 待遇：新台幣 34,916 元
資 格 條 件	1.大學以上畢業。 2.大氣物理、大氣科學、天文、天文物理、地球科學、地理、地理環境資源、物理、氣象、海洋、航海、漁業、漁業生產與管理、數學、應用物理、應用數學各系、組、所畢業者尤佳。 3.具備操作天文儀器相關經驗者尤佳。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報名表。 2.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3.如通過英語檢定，請附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大內區曲溪里 34-2 號。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莊孟達 電話：5761076#33 傳真：5765414 電子郵件：robinc@mail.tainan.gov.tw
備 註	1.通過行政院環保署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且工作事項具備行政及教學專長者尤佳。 2.通過英語檢定，取得相關證照者尤佳。 3.需要配合加班及假日輪值。 4.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止。109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108年考核結果與109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108 年第 1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7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約僱人員：職稱 <u>約僱人員</u> 職務編號 <u>D075005、D075006</u>
需 求 人 數	正取：2 名；備取：錄取人數 3 倍或報名人數 1/10。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一、負責本校慈輝班學生住宿及日常生活管理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二、出勤時間：配合住宿生作息時間調整。
待 遇 / 每 月	職等：5 等 薪點：280 薪點 待遇：新台幣 34,916 元
資 格 條 件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報名表。 2.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永康區忠孝街 74 號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林麗美 電話：06-3115538-103 傳真：06-3127522 電子郵件：amay66@tn.edu.tw
備 註	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109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8 年考核結果與 109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錄取後經依據「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查詢作業後，有各款不得僱用為契約進用人員之情事者，喪失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108 年第 1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8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東區區公所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約僱人員：職稱 <u>約僱人員</u> 職務編號 <u>D107004</u>
需 求 人 數	正取：1 名 備取：錄取人數 3 倍或報名人數 1/10。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圖書館管理人。2.閱讀推廣活動規劃及執行。3.其他圖書館各項業務。 4.臨時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職等：五等 薪點：280 待遇：新台幣 34,916 元
資 格 條 件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具圖書館相關工作經驗1年以上，或經教育部認定之國內外大學圖資系或圖資研究所畢業。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報名表。 2.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3.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相關工作經歷(須載明工作起迄時間)證明文件影本。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東區裕信路 237 號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涂淑貞 電話：06-2680622 分機 351 傳真：06-2687938 電子郵件：tsc@mail.tainan.gov.tw
備 註	1.具管理能力，熟悉 word、excel 等軟體。 2.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109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8 年考核結果與 109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108 年第 1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9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後壁區公所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約僱人員：職稱 <u>約僱人員</u> 職務編號 <u>D243006</u>
需 求 人 數	正取：1 名 備取：錄取人數 3 倍或報名人數 1/10。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 本區 16 座公墓地區規劃、營運與管理等業務。 2.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職等：4 等 薪點：250 待遇：新台幣 31,175 元
資 格 條 件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擬任工作性質相當訓練三個月以上或一年以上之經驗者。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 報名表。 2.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3.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相關工作經歷（須載明工作起迄時間）證明文件影本。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台南市後壁區下茄苳 58 之 50 號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翁慈憶 電話：06-6872284-841 傳真：06-6874435 電子郵件：tin811018@mail.tainan.gov.tw
備 註	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109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8 年考核結果與 109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108 年第 1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10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白河區公所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約僱人員：職稱 <u>約僱人員</u> 職務編號 <u>D243004</u>
需 求 人 數	正取：1 名 備取：錄取人數 3 倍或報名人數 1/10。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 維護本區公墓納骨堂管理及收費等有關事項業務。 2. 其他上級臨時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職等：四等 薪點：250 待遇：新台幣 31,175 元
資 格 條 件	高中職畢。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 報名表。 2.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3. 如通過英語檢定，請附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白河區三民路381號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何家名 電話：06-6855102*246 傳真：6832676 電子郵件：pol24@mail.tainan.gov.tw
備 註	1.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2. 具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3. 備有汽機車駕照者尤佳。 4. 具有一顆積極且負責的心。 5. 具有相關公墓管理經驗並具有採購證照者佳。 6. 通過英語檢定，取得相關證照者尤佳。 7. 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止。109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108年考核結果與109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108 年第 1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11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人 員 類 別 職 務 編 號	■約用人員：職稱 <u>約用人員</u> 職務編號 <u>L019015、L019031、L019034、L019036</u>
需 求 人 數	正取：4 名 備取：錄取人數 3 倍或報名人數 1/10。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 協助辦理地籍圖重測等相關業務 2. 其他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職等：2 等 薪點：190 待遇：新台幣 23,693 元
資 格 條 件	具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 1. 內政部或所屬國土測繪中心(原土地測量局)委訓之地籍測量人員訓練班結訓學員。 2. 高工(職)測量相關科系(含)以上畢業者。 3. 具從事協辦重測業務 1 年(含)以上之實務經驗人員。 4. 測量丙級(含)以上技術士檢定考試及格。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 報名表。 2.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3.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相關工作經歷（須載明工作起迄時間）或結業證書或及格證書等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4. 如通過英語檢定，請附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全區（配合年度重測區調整）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蔡淑惠 電話：06-6355308 傳真：06-6355430 電子郵件：QWE@mail.tainan.gov.tw
備 註	1. 通過英語檢定，取得相關證照者尤佳。 2. 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109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8 年考核結果與 109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108 年第 1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12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土壤污染管理科)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約用人員：職稱_____約用人員_____職務編號 L024002
需 求 人 數	正取：1 名；備取：錄取人數 3 倍或報名人數 1/10。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 專責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業務推動之相關工作。 2.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月薪新臺幣 34,916-46,888 元/280-376 薪點。(依經歷調整薪級及薪點)
資 格 條 件	1. 國內外大學以上環境、化學、土木、水利、土壤及地理地質等相關工程或管理系所畢業。 2. 需具汽、機車駕照。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 報名表。 2.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3. 汽、機車駕照正反面影本。 4. 如通過英語檢定，請附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二段 133 巷 72 號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陳郁潔 電話：06-2686751*342 傳真：06-2690219 電子郵件：right753753@mail.tainan.gov.tw
備 註	1.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2. 具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3. 進用方式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補助地方環保機關約用人員約用原則進用及辦理敘薪相關事宜。 4. 因稽查業務需求，需具汽、機車駕照，有實際駕駛經驗尤佳。 5. 具全民英檢及格證書或其他英語能力測驗及格證書尤佳。 6. 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109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8 年考核結果與 109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7. 新進人員依規定應試用 3 個月，並進行業務測驗及考核，測驗與考核成績皆達 70 分以上者始得正式僱用。若不合格將予資遣。

108 年第 1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13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域及毒物管理科)
人 員 類 別 職 務 編 號	■約用人員：職稱_____約用人員_____職務編號 L024023、L024024、L024025
需 求 人 數	正取：3 名；備取：錄取人數 3 倍或報名人數 1/10。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 協助執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等相關計畫擬訂、招標、規劃及細部設計、工程進度管控與執行、經費執行、成效追蹤、辦理相關行政作業等事項。 2. 協助支援「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相關工作業務需求等事項。 3.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職等：五等 薪點：280 待遇：新台幣 34,916 元
資 格 條 件	1. 國內外大專院校理、工、農、公衛、環境、生態等相關學系學士學位以上或工程相關經驗1年以上者。 2. 熟悉文書操作，具有採購證照、汽車駕照者尤佳。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 報名表。 2. 符合資格條件之學歷畢業證書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或工作經驗證明（須載明工作起迄時間）文件。 3. 採購證照影本、汽機車駕照影本、英文檢定相關認證資料影本(無則免附)。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新營區長榮路二段 78 號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 陳韋汝 ；電話：06-6572813#324；傳真：06-6564106 電子郵件：10453@mail.tnepb.gov.tw
備 註	1.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具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2. 因業務需求，具採購證照、汽機車駕照尤佳。 3. 具全民英檢及格證書或其他英語能力測驗及格證書尤佳。 4. 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止。109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108年考核結果與109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如經費停止補助或不敷支付時，立即停止僱用。 5. 新進人員依規定應試用3個月，並進行業務測驗及考核，測驗與考核成績皆達70分以上者始得正式僱用。若不合格將予資遣。

108 年第 1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14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及噪音管理科)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約用人員：職稱_____約用人員_____職務編號 L024022
需 求 人 數	正取：1 名；備取：錄取人數 3 倍或報名人數 1/10。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協助辦理低碳永續家園建構推動計畫相關業務。 2.協助推動本市低碳城市工作及國際交流相關業務。 3.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職等：五等 薪點：280 待遇：新台幣 34,916 元
資 格 條 件	1. 國內外大學以上環境相關科系或管理學系畢業；或國內外大學畢業且具有環保相關業務1年以上工作經驗。 2. 須具備汽、機車駕照。 3. 具有全民英檢中級(或同等級英文檢定)證照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報名表。 2.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3.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相關工作經歷（須載明工作起迄時間）證明文件影本。 4.汽、機車駕照影本。 5.英文檢定相關認證資料。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二段 133 巷 72 號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鄭秀雯 電話：2686751#267 傳真：2604618 電子郵件：shiouwen@mail.tnepb.gov.tw
備 註	1.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2.具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3.因業務需求，需具汽、機車駕照，有實際駕駛經驗尤佳。 4.視需要配合加班及假日加班。 5.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止。109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108年考核結果與109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6.新進人員依規定應試用3個月，並進行業務測驗及考核，測驗與考核成績皆達70分以上者始得正式僱用。若不合格將予資遣。

108 年第 1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15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及噪音管理科)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約用人員：職稱_____約用人員_____職務編號 L024019
需 求 人 數	正取：1 名；備取：錄取人數 3 倍或報名人數 1/10。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協助執行空品不良應變相關業務聯繫及通報。 2.協助執行空品不良應變相關污染源稽查工作。 3.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職等：五等 薪點：280 待遇：新台幣 34,916 元
資 格 條 件	1. 國內外大學以上，理工農醫相關科系畢業。 2. 熟悉文書操作，具備汽車駕照者佳。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報名表。 2.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3.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相關工作經歷（須載明工作起迄時間）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4.汽車駕照影本（無則免附）。 5.英文檢定相關認證資料（無則免附）。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二段 133 巷 72 號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鄭秀雯 電話：2686751#267 傳真：2604618 電子郵件：shiouwen@mail.tnepb.gov.tw
備 註	1.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2.具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3.因業務需求，需具汽車駕照，有實際駕駛經驗尤佳。 4.視需要配合加班及假日加班。 5.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止。109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108年考核結果與109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6.新進人員依規定應試用3個月，並進行業務測驗及考核，測驗與考核成績皆達70分以上者始得正式僱用。若不合格將予資遣。

108 年第 1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16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人 員 類 別 職 務 編 號	■約用人員：職稱_____約用人員_____職務編號 L015123
需 求 人 數	正取：1 名；備取：錄取人數 3 倍或報名人數 1/10。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 損鄰案件。 2. 營造業管理及懲戒之相關業務。 3. 建築工程施工管理，開工勘驗。 4. 工地施工管理現場稽查(汛期、颱風、震災等) 5. 行動不便勘驗。 6. 臨時交辦事項相關業務處理等工作。 7. 上級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職等：五等 薪點：280 待遇：新台幣 34,916 元
資 格 條 件	國內外建築、土木相關科系大學畢業者。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報名表。 2.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 36 號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黃小姐 電話：06-2991111 分機 8091 傳真：06-2982719 電子郵件：ch1221@mail.tainan.gov.tw
備 註	1.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2.具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3.經榜示錄取人員需於報到時繳交由「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指定醫療機構」所作之體格檢查報告，並經審查通過後始視為完成報到。(詳附件) 4.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109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8 年考核結果與 109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文件名稱	健康檢查計畫（摘錄）	版本	A1
------	------------	----	----

5.1 檢查種類

項次	類別	檢查對象	週期	實施方式
1	一般體格檢查	新進人員	到職前完成	自行至醫院、診所等檢查
2	AC 廠作業體格檢查	新進人員	到職前完成	自行至醫院、診所等檢查

類 別	檢 查 內 容
新進一般同仁體格檢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檢查。 (2) 身高、體重、視力、色盲及聽力檢查、血壓及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理學檢查。 (3) 胸部 X 光（大片）攝影檢查。 (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6)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及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AC 廠同仁體格檢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檢查。 (2) 身高、體重、視力、色盲及聽力檢查、血壓及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理學檢查。 (3) 胸部 X 光（大片）攝影檢查。 (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6)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及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7) 肺結核、哮喘、塵肺症、心臟疾病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8) 呼吸系統及心臟循環之理學檢查。 (9) 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1.0)及 FEV1.0/ FVC)。 </div>

108 年第 1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17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約用人員：職稱_____約用人員_____職務編號 <u>L015103</u>
需 求 人 數	正取：1 名；備取：錄取人數 3 倍或報名人數 1/10。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 辦理工程材料品質專案抽驗。 2. 協助辦理工程品質查核事宜。 3. 辦理試驗統計分析與回饋業務。 4. 其他材料試驗相關行政作業。
待 遇 / 每 月	職等：五等 薪點：280 待遇：新台幣 34,916 元
資 格 條 件	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1. 國內外大專以上土木建築、水利、製圖、機械、電機、下水道橋樑、工業安全衛生、資料處理、化工相關科系畢業 2.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 2 年以上經驗。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 報名表。 2.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3. 以資格條件 2 報考者應檢附相關工作經歷（須載明工作起迄時間）證明文件影本。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6 號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黃小姐 電話：06-2991111 分機 8091 傳真：06-2982719 電子郵件：ch1221@mail.tainan.gov.tw
備 註	1.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2. 具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3. 經榜示錄取人員需於報到時繳交由「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指定醫療機構」所作之體格檢查報告，並經審查通過後始視為完成報到。（詳附件） 4. 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109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8 年考核結果與 109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文件名稱	健康檢查計畫（摘錄）	版本	A1
------	------------	----	----

5.1 檢查種類

項次	類別	檢查對象	週期	實施方式
1	一般體格檢查	新進人員	到職前完成	自行至醫院、診所等檢查
2	AC 廠作業體格檢查	新進人員	到職前完成	自行至醫院、診所等檢查

類 別	檢 查 內 容
新進一般同仁體格檢查	<p>(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檢查。</p> <p>(2) 身高、體重、視力、色盲及聽力檢查、血壓及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理學檢查。</p> <p>(3) 胸部 X 光（大片）攝影檢查。</p> <p>(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p> <p>(5)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p> <p>(6)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及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p>
AC 廠同仁體格檢查	<p>(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檢查。</p> <p>(2) 身高、體重、視力、色盲及聽力檢查、血壓及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理學檢查。</p> <p>(7) 胸部 X 光（大片）攝影檢查。</p> <p>(8)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p> <p>(9)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p> <p>(10)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及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p>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p>(7) 肺結核、哮喘、塵肺症、心臟疾病等既往病史之調查。</p> <p>(8) 呼吸系統及心臟循環之理學檢查。</p> <p>(9) 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1.0)及 FEV1.0/ FVC)。</p> </div>

108 年第 1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18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約用人員：職稱 <u>約用人員</u> 職務編號 <u>L013009</u>
需 求 人 數	正取：1 名；備取：錄取人數 3 倍或報名人數 1/10。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同意備查、查驗、設備登記、撤銷、廢止等事宜。 2.其他上級臨時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職等：五等 薪點：280 待遇：新台幣 34,916 元
資 格 條 件	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 報名表。 2.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3. 如通過英語檢定，請附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 36 號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楊原綺、黃家玲 電話：(06)6351458、6358856 電子郵件：chloeyang@mail.tainan.gov.tw
備 註	1.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2. 具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3. 具英語檢定之相關證照者尤佳。 4. 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109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8 年考核結果與 109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108 年第 1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19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人 員 類 別 職 務 編 號	■約用人員：職稱 <u>約用人員</u> 職務編號 <u>L016111</u>
需 求 人 數	正取：1 名；備取：錄取人數 3 倍或報名人數 1/10。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辦理環保署補助本市水環境改善計畫之執行計畫擬訂、招標、規劃及細部設計、工程進度管控與執行、經費執行、成效追蹤、辦理相關行政作業等事項。 2.上級交辦有關污水下水道及水質淨化現地處理設施相關建設、維護、管理等事項。 3.其他交辦業務。
待 遇 / 每 月	職等：五等 薪點：280 待遇：新台幣 34,916 元
資 格 條 件	1.大專以上土木、營建、水利、環工、電機、機械、水土保持及環境安全衛生等相關科系畢業。 2.具環保專長者，或曾從事污水下水道及水質淨化現地處理設施相關工作證明者，或具有相關證照者尤佳。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報名表。 2.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3.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相關工作經歷（須載明工作起迄時間）或證照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4.如通過英語檢定，請附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安平區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李小姐 電話：06-6327802 傳真：06-6359943 電子郵件：dora559@mail.tainan.gov.tw
備 註	1.通過英語檢定，取得相關證照者尤佳。 2.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止。109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108年考核結果與109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3.經本局以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5款或第12條解僱人員，請勿投件。

108 年第 1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20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約用人員：職稱 <u>約用人員</u> 職務編號 <u>L012007</u>
需 求 人 數	正取：1 名；備取：錄取人數 3 倍或報名人數 1/10。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 濕地保育法相關業務 2. 海岸管理法相關業務 3. 其他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職等：五 薪點：280 待遇：新台幣 約 34,916 元
資 格 條 件	1. 大學畢業，大學為生農學院相關科系。 2. 具汽、機車駕照。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 報名表。 2.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3. 汽、機車駕照影本。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 36 號南瀛大樓 3 樓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楊錦樹 電話：06-6373721 傳真：06-6334348 電子郵件：agr669n@mail.tainan.gov.tw
備 註	1. 有實際駕駛汽、機車經驗，並可單獨出外執勤者尤佳。 2. 具有植物地景、生態學相關背景知識者佳。 3. 熟悉北門、將軍、七股等地區環境者佳。 4.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5. 具公文撰寫能力。 6. 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109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8 年考核結果與 109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108 年第 1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21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條件科)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約用人員：職稱 <u>外勞查察員</u> 職務編號 <u>L018041</u>
需 求 人 數	正取：1 名；備取：錄取人數 3 倍或報名人數 1/10。
甄 試 方 式	<p>■筆試後口試</p> <p>1. 筆試命題方式：選擇題 50 題。</p> <p>2. 筆試測驗科目及範圍：就業服務法、勞動基準法、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及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等相關法規。</p> <p>3. 第一階段筆試為資格考，不納入錄取分數計算，惟成績須達 60 分以上，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前 <u>8</u> 名參加第二階段之口試。</p>
工 作 內 容	<p>1. 依「外籍勞工查察計畫」至外勞工作或違法工作場所查察。</p> <p>2. 受理民眾檢舉及查察非法外勞、雇主及仲介公司。</p> <p>3. 協助受理外勞申訴案件，並就申訴案件予以查處，解決勞資爭議。</p> <p>4. 配合勞動部「就業服務法」相關專案檢查。</p> <p>5. 本市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查核工作。</p> <p>6. 其他臨時交辦事宜。</p>
待 遇 / 每 月	<p>1. 專科 32,480 元</p> <p>2. 大學 34,945 元</p> <p>3. 碩士 39,320 元</p>
資 格 條 件	<p>1. 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公私立大專院校以上畢業，法律、勞工、社會、公共行政或人力資源等相關系所者尤佳(若係國外畢業證書者，尚需經中華民國駐外館驗證)。</p> <p>2. 具備汽、機車駕照。</p>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p>1. 報名表。</p> <p>2.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p> <p>3. 汽、機車駕照影本。</p>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 36 號

<p>人事室或秘書 室 聯 絡 人</p>	<p>聯絡人：蕭鳳吟 電話：06-6322231#6303 傳真：06-6373465 電子郵件：tabby0215@mail.tainan.gov.tw</p>
<p>備 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熟稔本國勞工法令、事務。 2. 具溝通協調能力。 3. 持有第三方單位(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或學術機構等)核發之辦公軟體應用類(如中打輸入、Word、Excel、PowerPoint 等)證照者尤佳。若具有前開相關證照，亦可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4. 需獨立作業，外出訪查。 5. 具備外籍勞工管理相關工作經驗者尤佳。若具有前開相關工作經驗，亦可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6. 本職缺需配合節日、夜間、活動及假日出勤。 7. 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109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8 年考核結果與 109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108 年第 1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22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約用人員：職稱 <u>約用人員</u> 職務編號 <u>L018073</u>
需 求 人 數	正取：1 名；備取：錄取人數 3 倍或報名人數 1/10。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服務台相關業務。2.協辦勞工學苑相關業務。 3.房務環境清潔整理打掃。4.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職等：約用三等 薪點：220俸點 待遇：新台幣 27,434 元
資 格 條 件	經教育部認定之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者、或專科學校畢業，具一年以上相關業務工作經驗者。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報名表。 2.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3.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相關工作經歷（須載明工作起迄時間）證明文件影本。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南門勞工育樂中心(台南市南區南門路 261 號)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陳彥伯 電話：06-2991111*8571 傳真：06-2997623 電子郵件：yenpo2014@mail.tainan.gov.tw
備 註	1.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止。109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108年考核結果與109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2.本職務採排班輪休方式出勤，早班時間為08：00-16：30，午班時間為13：30-22：00，休假天數比照本府行事曆，惟需配合於星期六、日及國定假日排班出勤。

108 年第 1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23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體育處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約用人員：職稱 <u>約用人員</u> 職務編號 <u>L113030</u>
需 求 人 數	正取：1 名 備取：錄取人數 3 倍或報名人數 1/10。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 本處所屬各運動場館新建及修繕工程。 2. 本處工程開口契約訂定。 3. 其他臨時交辦業務。
待 遇 / 每 月	職等：五等 薪點：280 待遇：新台幣 34,916 元
資 格 條 件	國內外專科以上土木、建築工程相關科系畢業。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報名表。 2.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3.如通過英語檢定，請附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南區體育路 10 號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吳小姐 電話：06-2157691分機205 傳真：06-2155394 電子郵件：iriswkla@tn.edu.tw
備 註	1.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具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2.視需要配合加班及假日加班。 3.通過英語檢定，取得相關證照者尤佳。 4.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08年 12 月 31 日止。109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8年考核結果與 109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108 年第 1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24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立歸仁幼兒園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契約進用職員
需 求 人 數	正取：1 名 備取：錄取人數 3 倍或報名人數 1/10。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總務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待遇：新台幣 27,441 元/月
資 格 條 件	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幼兒保育或幼兒教育等相關科系畢尤佳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報名表 2.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歸仁區仁愛南街 288 號 2F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卓芯卉 電話：06-3300796 傳真：06-3308277 電子郵件：nancy771011@gmail.com
備 註	1.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2.具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3.具幼兒保育或幼兒教育相關工作經驗尤佳。 4.休假日之安排，必要時需配合園務推動進行調整。 5.需配合加班或假日輪值。

108 年第 1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25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體育處
人 員 類 別 職 務 編 號	輔導就業職缺以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之約聘（僱、用）人員及臨時人員、清潔隊員等人員為主，並以排除須具備特殊專長或限定相關科系之職缺為原則。
需 求 人 數	正取：3 名 備取：錄取人數 3 倍或報名人數 1/10。
甄 試 方 式	<p>■口試</p> <p>甄選採口試決定分發順序，依成績公告正、備取名次，並依名次進行分發作業，分發完成視同輔導成功。如口試同分，依口試評分表項目之順序：「專業知能、表達能力、反應能力、組織能力、儀容態度」進行比拚，決定分發順序。</p>
工 作 內 容	依實際分發職缺決定
待 遇 / 每 月	新臺幣 23,100~34,916 元
資 格 條 件	符合臺南市政府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實施要點及臺南市甲組棒球隊績優人員退役轉職要點申請資格之人員。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報名表 2.學歷證明文件 3.「108年甲組棒球隊績優人員退役轉職」或「108年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資格核定函。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體育處(702 臺南市南區體育路 10 號)，實際上班地點依最終分發單位決定。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p>聯絡人：鄭嘉綺 電話：06-2157691#204 傳真：06-2155394</p> <p>電子郵件：chiachi80@mail.tainan.gov.tw</p>
備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止。109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108年考核結果與109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2.上班日依排班表排定，例假日或國定假日需配合業務需求上班。

108 年第 1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26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臨時人員：職稱 <u>臨時技術工</u>
需 求 人 數	正取：5 名；備取：錄取人數 3 倍或報名人數 1/10。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 道路維修 2. 瀝青廠清潔工作 3. 臨時交辦任務
待 遇 / 每 月	新台幣 23,100 元
資 格 條 件	高中(職)學校畢業或具有三年以上工作經驗者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 報名表 2.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需經教育部認可)或工作經歷證明文件(影本)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1. 國民瀝青混凝土廠(臺南市國民路 276 號) 2. 安南瀝青混凝土廠(臺南市安南區安明路四段 256 號)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李雅婷 電話：06-2991111#8876 傳真：06-2996213 電子郵件：ting731207@mail.tainan.gov.tw
備 註	1. 領有大貨車以上駕照者尤佳 2. 需配合臨時性之加班 3. 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109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8 年考核結果與 109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4. 經榜試錄取人員需於報到時繳交由「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指定醫療機構」所作之體格檢查報告(AC 廠體格檢查類別)，並經審查通過後始視為完成報到。(詳附件)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文件名稱	健康檢查計畫（摘錄）	版本	A1
------	------------	----	----

5.1 檢查種類

項次	類別	檢查對象	週期	實施方式
1	一般體格檢查	新進人員	到職前完成	自行至醫院、診所等檢查
2	AC 廠作業體格檢查	新進人員	到職前完成	自行至醫院、診所等檢查

類 別	檢 查 內 容
新進一般同仁體格檢查	<p>(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檢查。</p> <p>(2) 身高、體重、視力、色盲及聽力檢查、血壓及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理學檢查。</p> <p>(3) 胸部 X 光（大片）攝影檢查。</p> <p>(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p> <p>(5)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p> <p>(6)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及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p>
AC 廠同仁體格檢查	<p>(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檢查。</p> <p>(2) 身高、體重、視力、色盲及聽力檢查、血壓及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理學檢查。</p> <p>(11) 胸部 X 光（大片）攝影檢查。</p> <p>(12)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p> <p>(13)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p> <p>(14)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及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p>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p>(7) 肺結核、哮喘、塵肺症、心臟疾病等既往病史之調查。</p> <p>(8) 呼吸系統及心臟循環之理學檢查。</p> <p>(9) 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1.0)及 FEV1.0/ FVC)。</p> </div>

108 年第 1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27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臨時人員：職稱 <u>臨時技術工</u>
需 求 人 數	正取：1 名；備取：錄取人數 3 倍或報名人數 1/10。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本局收發文、公文交換作業、登記桌 2.郵件登錄寄送 3.檔案掃描 4.長官其他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新台幣 23,100 元
資 格 條 件	高中/職（含）以上學歷畢業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報名表。 2、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 36 號 世紀大樓 6 樓 觀光旅遊局秘書室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沈倚妘 電話：06-6350196 傳真：06-6356572 電子郵件：ziying0530@mail.tainan.gov.tw
備 註	1.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2.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止。109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108年考核結果與109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108 年第 1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28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臨時人員：職稱 <u>臨時技術工</u>
需 求 人 數	正取：1 名；備取：錄取人數 3 倍或報名人數 1/10。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臺南市白河區關子嶺寶泉公園周邊(含男女廁所)、175 旁木棧道、新舊好漢坡、天梯周邊環境清潔及灌木修剪(含打草)、臨時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新台幣 23,100 元
資 格 條 件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畢業資格，或具有三年以上之工作經驗。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 報名表。 2.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或三年以上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白河區關子嶺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陳冠文 電話：06-6322231#6597 傳真：6356572 電子郵件：jamesha@mail.tainan.gov.tw
備 註	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止。109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108年考核結果與109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108 年第 1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29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文化研究科)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臨時人員：職稱 <u>臨時技術工</u>
需 求 人 數	正取：2 名；備取：錄取人數 3 倍或報名人數 1/10。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 化石文化園區館舍基本營運業務。 2. 化石文化園區各館室營運、館室空間及設施維護管理。 3.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新台幣 23,100 元
資 格 條 件	高中職以上畢業，並具有機電學經歷者。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 報名表。 2.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3.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相關訓練或工作經歷(須載明工作起迄時間)證明文件影本。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臺南左鎮化石園區(臺南市左鎮區榮和里 61-1 號)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 王喬薰 電話：06-6324453 傳真：06-6333116 電子郵件：xyz00427@mail.tainan.gov.tw
備 註	1.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2. 具簡單機電專長及電修經驗者尤佳。 3. 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109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8 年考核結果與 109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4. 工作性質需要配合加班或假日輪值。

108 年第 1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30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文化園區管理科)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臨時人員：職稱 <u>臨時技術工</u>
需 求 人 數	正取：1 名；備取：錄取人數 3 倍或報名人數 1/10。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水交社文化園區設備修繕維護、協助活動支援、臨時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新台幣 23,100 元
資 格 條 件	1. 高中職以上畢業，具相關訓練或工作經驗尤佳。 2. 或具有三年以上之工作經驗。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 報名表。 2.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或三年以上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108年06月01日至108年12月31日
上 班 地 點	水交社文化園區(臺南市南區興中街 120 巷 2 號)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黃宥維 電話：06-7228488 傳真：06-7236973 電子郵件：hriav@mail.tainan.gov.tw
備 註	1. 上班日為每週三至週日，另需配合活動及假日加班。 2.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3. 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止。109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108年考核結果與108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定。

108 年第 1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31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文化園區管理科)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臨時人員：職稱 <u>臨時技術工</u>
需 求 人 數	正取：5 名；備取：錄取人數 3 倍或報名人數 1/10。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水交社文化園區館室管理服務、導覽解說、展館室內環境清潔、協助各項活動支援、臨時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新台幣 23,100 元
資 格 條 件	1. 高中職以上畢業，具相關訓練或工作經驗尤佳。 2. 或具有三年以上之工作經驗。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 報名表。 2.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或三年以上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108 年 06 月 0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上 班 地 點	水交社文化園區(臺南市南區興中街 120 巷 2 號)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黃宥維 電話：06-7228488 傳真：06-7236973 電子郵件：hriav@mail.tainan.gov.tw
備 註	1. 上班日為每週三至週日，另需配合活動及假日加班。 2.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3. 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止。109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108年考核結果與108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定。

108 年第 1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32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學輔校安科)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臨時人員：職稱 <u>臨時技術工</u>
需 求 人 數	正取：1 名；備取：錄取人數 3 倍或報名人數 1/10。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學校午餐四章一 Q 補助款資料彙整及相關業務 2. 學校食材登錄平臺資料確認與稽核督導。 3.協助其他資料彙整 4.其它臨時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新台幣 23,100 元
資 格 條 件	高中職以上畢業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報名表。 2.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需經教育部認可)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為期1年，經評估可勝任者，得續僱1年。
上 班 地 點	主要地點：民治市政中心(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南瀛大樓6樓) 次要地點：永華市政中心(臺南市永華路二段6號7樓)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王郁雅 電話：06-2991111#8729 傳真：06-2982610 電子郵件：tnchish@tn.edu.tw
備 註	1.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OFFICE(包括 WORD、EXCEL)等文書編輯。 2. 具良好數字邏輯概念。 3. 口語表達良好。

108 年第 1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33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臨時人員：職稱 <u>臨時技術工</u>
需 求 人 數	正取：1 名；備取：錄取人數 3 倍或報名人數 1/10。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 辦理食品業者登錄相關工作。 2. 辦理食品衛生行政管理工。作。 3. 主管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新台幣 23,100 元
資 格 條 件	1. 高中職以上，食品、資訊、企管、工管或商業等相關科系畢業者尤佳。 2. 具汽、機車駕照者。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 報名表。 2.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教育部認可)。 3. 汽、機車駕照影本。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新營區東興路 163 號(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東興辦公室)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吳才堃 電話：06-6357716#224 傳真：06-2682964 電子郵件：fda25@tncghb.gov.tw
備 註	1. 須熟悉電腦辦公室作業軟體操作。 2. 能獨立駕駛汽、機車尤佳。 3. 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止或經費來源不敷支付時，停止僱用。

108 年第 1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34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市場處(一科)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臨時人員：職稱 <u>臨時技術工</u>
需 求 人 數	正取：1 名；備取：錄取人數 3 倍或報名人數 1/10。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市場交通秩序維護管理 3.其他交辦事項 2.清潔環境區域
待 遇 / 每 月	新台幣 23,100 元
資 格 條 件	具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3年以上工作經歷者。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報名表。 2.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或3年以上之工作經歷證明文件影本。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新市公有零售市場(台南市新市區中正路 366 號)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 吳金展 電話：(06)2796269#133 傳真：(06)2791229 電子郵件：hiki01@mail.tainan.gov.tw
備 註	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止。109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108年考核結果與109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上班時間:07:30~16:30(中午休息11:30~12:30)星期二~星期六，需依業務需求加班。 需依業務所需調派至其他公有市場。

108 年第 1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35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玉井區公所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臨時人員：職稱 <u>臨時司機</u>
需 求 人 數	正取：1 名；備取：錄取人數 3 倍或報名人數 1/10。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配合區長行程擔任區長座車司機。 2.送役男至營區報到。 3.捐贈物資載運、協助各課室擔任駕駛工作。
待 遇 / 每 月	新台幣 26,780 元
資 格 條 件	1.高中(職)畢業。 2.需具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報名表。 2.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3.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影本。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玉井區中正路 27 號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成彬源 電話：5741141#34 傳真：5747104 電子郵件：c578789@mail.tainan.gov.tw
備 註	1.本職務需要配合加班或假日出勤。 2.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止。109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108年考核結果與109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108 年第 1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36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安平區公所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臨時人員：職稱 <u>臨時技術工</u>
需 求 人 數	正取：1 名；備取：錄取人數 3 倍或報名人數 1/10。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 協助人文課各項業務工作。 2.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新台幣 23,100 元
資 格 條 件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資格，或具三年以上之工作經驗。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報名表。 2.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或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影本(需載明工作起迄時間)。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安平區育平路 316 號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行政課吳怡蓁 電話：(06)2951915#1404 傳真：(06)2959120 電子郵件： anping2040@mail.tainan.gov.tw
備 註	1.具電腦文書處理及臉書維護或電腦美工設計能力，取得相關證照尤佳。 2.曾參加政府或民間單位辦理導覽解說培訓課程，取得相關證書尤佳。 3.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止；109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108年考核結果與109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108 年第 1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37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仁德區公所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臨時人員：職稱 <u>臨時技術工</u>
需 求 人 數	正取：1 名；備取：錄取人數 3 倍或報名人數 1/10。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 轄區公園環境打掃 2. 除草及圍籬各項機具操作 3. 臨時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新台幣 23,100 元
資 格 條 件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畢業資格，或具有三年以上之工作經驗。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 報名表。 2. 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或三年以上工作經驗之證明文件影本（須載明工作起迄時間）。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仁德運動公園、仁德區轄內公園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賴思樺 電話：2704211 轉 203 傳真：2795877 電子郵件：sihau2919@mail.tainan.gov.tw
備 註	1. 本職務需要配合加班或假日輪值。 2. 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109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8 年考核結果與 109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108 年第 1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38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後壁區公所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臨時人員：職稱 <u>臨時技術工</u>
需 求 人 數	正取：1 名；備取：錄取人數 3 倍或報名人數 1/10。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協辦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受理農戶申報勘查及相關資料整理、電腦建檔及參加檢討、執行、講習、觀摩等會議。 2.其他上級臨時交辦事項。 3.協辦農業相關業務。
待 遇 / 每 日	專科畢及以下 1,202 元/日、大學畢 1,238 元/日、碩士畢 1,332 元/日
資 格 條 件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畢業資格，或具有三年以上之工作經驗。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 報名表。 2. 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或三年以上工作經驗之證明文件影本（須載明工作起迄時間）。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一年一聘)。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後壁區後壁里129號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 陳昫姍 電話： 06-6872284*205 傳真：06-6874433 電子郵件：richelle@mail.tainan.gov.tw
備 註	1. 具備地籍圖等判讀能力及熟諳相關農業知識及電腦相關業務。 2. 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109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8 年考核結果與 109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108 年第 1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39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殯葬管理所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臨時人員：職稱 <u>臨時技術工</u>
需 求 人 數	正取：2 名；備取：錄取人數 3 倍或報名人數 1/10。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 殯儀館、火化場、納骨塔、公墓等殯葬業務及一般行政相關工作。 2. 其他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新台幣 23,100 元
資 格 條 件	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 報名表。 2.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殯葬管理所所轄區域(南區、新營區、柳營區、鹽水區)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劉秋虹 電話：06-2144333 轉 330 傳真：06-2144337 電子郵件：hdfliim@mail.tainan.gov.tw
備 註	1. 能配合加班或假日、夜間輪值。 2. 有殯葬工作經歷尤佳。 3. 需具電腦文書操作能力。 4. 具喪禮服務相關證照者佳(有相關證照者附上相關證明)。 5. 具汽車駕照者佳(有相關證照者附上相關證明)。 6. 經榜示錄取人員需於報到時繳交由「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指定醫療機構」所作之體格檢查報告，並經審查通過後始視為完成報到。(詳附件) 7. 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109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8 年考核結果與 109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臺南市殯葬管理所

文件名稱	健康檢查計畫（摘錄）
------	------------

檢查種類

類 別	檢 查 對 象	週 期	實 施 方 式
一般體格檢查	新進人員	到職前完成	自行至醫院、診所等 檢查

類 別	檢 查 內 容
新進一般同仁 體格檢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檢查。 2. 身高、體重、視力、色盲及聽力檢查、血壓及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理學檢查。 3. 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6.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及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108 年第 1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40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府東戶政事務所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臨時人員：職稱 <u>臨時技術工</u>
需 求 人 數	正取：1 名；備取：錄取人數 3 倍或報名人數 1/10。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協辦各項戶籍登記業務。 2.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新台幣 23,100 元
資 格 條 件	1.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 2.具戶政事務所任職經驗者尤佳。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報名表。 2.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3.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相關工作經歷（須載明工作起迄時間）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4.如通過英語檢定，請附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東區崇善路 195 號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李俊明 電話：06-3351559#24 傳真：06-2609412 電子郵件：tnecg009@mail.tainan.gov.tw
備 註	1.須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2.通過英語檢定，取得相關證照者尤佳。 3.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止。109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108年考核結果與109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108 年第 1 次臺南市政府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報名表(範例)

※填表前，請詳閱並同意遵守報名須知

共 4 頁，第 1 頁

甄試號次 由用人機關填寫	
-----------------	--

※報考人甄試組別僅能擇一報考，重複報考者，一律取消報名資格。

組別編號	60	用人機關	臺南市仁德區公所	職稱	臨時技術工
------	----	------	----------	----	-------

姓名	陳筱玲								出生日期	57 年 6 月 5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A	4	3	4	5	6	7	8	9	0	住宅電話		04-12345678
通訊地址	114-90 台北市內湖區葫洲里1鄰民權東路六段483巷165弄418號								行動電話	0912-123-456			
學歷	畢業學校及科系 (請填寫與報考組別相關之最高學歷及學位，大學以上學歷者，請詳列大學及研究所學歷資料) ○○高中 學校 普通科 系(科)/研究所 學位 75 年 6 月 10 日畢業(肄業) 學校 系(科)/研究所 學位 年 月 日畢業(肄業)												
相關工作經歷	工作單位	職稱	工作內容	起迄時間									
	○○市政府交通局	臨時人員	協辦公文歸檔等業務	自 96 年 1 月至 99 年 5 月									
	○○公司	作業員	生產線作業	自 90 年 1 月至 95 年 9 月									
專業證照	證照名稱	等級	發照機構	證照號碼									
	就業服務技術士	乙級	行政院勞委會	123-123456									
	全民英檢	初級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E415574									
相關訓練	訓練單位	訓練名稱	訓練內容	起迄時間									
	○○電腦補習班	辦公室軟體課程	辦公室軟體操作運用	自 100 年 12 月至 101 年 6 月									
				自 年 月至 年 月									



本人報名前非報考用人機關之現職人員

同意 不同意 (未勾選者視為同意) 將上述個人資料登錄台灣就業通 (<http://www.taiwanjobs.gov.tw/>)

報考人簽章： 陳筱玲 填表日期：○○○年○○月○○日
(須親筆簽名或蓋章，視同同意遵守報名須知)

自傳務必填寫

審查 結果	資格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資格，原因：	審查人簽章：
----------	------	--------------------------------------------------------------------	--------